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XXX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就 XXX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实施范围包括 XXX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建设规模包括 XXX。

2. 咨询要求：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可研编制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3. 咨询方式：可行性研究、技术论证。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项目编制工作总时间约为 XXX 个日历日。项目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成果讨论、成果审议、成果报批而发生的时间。项目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提供齐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XXX;

(2) 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总额

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行业调整系数取0.7，工程复杂程序调整系数取1.0，技术咨询费（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 XXX（¥XXX 元），下浮率为 %，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定案为准。该费用已包含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打印费、装订费等服务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列支。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按要求完成可研报告并经发改部门审批通过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且乙方已按要求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在

1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手续，并按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在审批结束且款项拨付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60%，可研编制费的余款在该项费用完成结算定案后由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还。

若咨询费结算定案价低于合同价，乙方需在完成结算定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多支付的费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地 址：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及专家评审。

(3)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 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承担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的研究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word、pdf 以及 cad 成果。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经甲方审核后由发改部门审批通过。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最终成果提供可研报告书文件六套、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1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并根据双方确认完成的工程量比例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2款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逾期交付报告或修改不及时，按每延期一天赔偿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按照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等。

(2)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报价文件、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人员变动等非乙方原因除外），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人员违约金。

(3) 乙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阐明理由。对于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该技术成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海啸等，是由自然原因引发的不可抗力事件。

政府行为：例如征收、征用，或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行政措施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社会异常事件：常见的有罢工、骚乱、战争等，这类偶发事件会阻碍合同的履行或影响民事义务的履行。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